

十二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产品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96C03319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_\ (单位名称)的____\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\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\ 行业;制造商为 \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\ 人,营业收入为____\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\ 万元,属于 \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\ 行业;制造商为 \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\ 人,营业收入为____\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\ 万元,属于 \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漯河市韵颖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9月17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提供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3.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

•

4.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。

5.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市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7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。供应商提供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.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- 4.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。
- 5.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对符合本办法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%的扣除 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
- .

